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1.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全面执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落实高新区改革创新、开发开放，示范引领、先行先试，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2.根据全区国民经济、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编制高新区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3.负责编制高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；负责编制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，统筹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；牵头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4.负责拟订并实施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；负责高新区科技创新工作，推进校地协同、产学研合作发展。

5.负责培育壮大高新区先进制造业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负责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6.负责统筹园区土地利用、开发建设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。

7.负责拟订招商引资有关政策、措施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开展综合性招商引资工作；协助企业做好招才引智和人才服务等工作。

8.统筹抓好市级、区级下放的行政管理权限和政务服务事项的 implementation；负责为高新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，并履行监管职责。

